

公安信息通信侦查装备及基层所队基础设施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才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DSS-G-H-240138.3B1**

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才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安信息通信侦查装备及基层所队基础设施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公安信息通信侦查装备及基层所队基础设施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ESZCDSS-G-H-240138.3B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8[2024]0284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警用装备	35	详见招标文件	1,961,52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警用装备）：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才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连珈乐

联系电话：15947424226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0477-39957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警用装备）：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警用装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警用装备）：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才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警用装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警用装备等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警用装备）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多少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支付。 。
验收要求	1期：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3.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使用部门人员至少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最终以审计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结果）做为项目支付依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技术 要求
228	△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金属手铐	套	46 6.0 0	109.00	50,794.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二 百二十八
229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伸缩警棍	套	26 1.0 0	229.00	59,769.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二 百二十九
23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警用催泪喷射器	套	86 0.0 0	110.00	94,600.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二 百三十
23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强光手电	套	35 1.0 0	218.00	76,518.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表二 百三十一

232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警用多功能腰带	套	176.00	229.00	40,304.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二
233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警用单警腰带（白色）	条	200.00	229.00	45,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三
234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防割手套	双	70.00	41.00	2,87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四
235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急救包	套	500.00	71.00	35,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五
236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警用水壶	个	38.00	71.00	2,698.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六
237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挂臂警示灯	个	130.00	136.00	17,68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七
238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警戒带	个	70.00	44.00	3,08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八
239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肩灯	个	290.00	33.00	9,57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三十九
24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反光背心	件	205.00	173.00	35,465.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
24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四季警用反光背心	件	300.00	162.00	48,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一
242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救生圈	套	140.00	109.00	15,26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二
243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救生衣	件	140.00	108.00	15,66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三
244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救生绳	根	75.00	71.00	5,325.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四

245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约束带	套	30.00	229.00	6,87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五
246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护目镜	套	50.00	599.00	29,9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六
247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皮划艇	只	2.00	7,616.00	15,232.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七
248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防毒面具	套	50.00	436.00	21,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八
249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防化衣及手套	套	50.00	13,000.00	65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四十九
25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灭火毯	套	10.00	174.00	1,74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
25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脚镣	套	10.00	327.00	32,7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一
252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快速酒精检测仪吹气棒	套	53.00	1,422.00	75,366.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二
253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定位仪	套	2.00	872.00	1,744.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三
254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反猫眼	套	2.00	283.00	566.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四
255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隔墙听	套	1.00	64,045.00	64,045.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五
256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夜视仪	套	1.00	74,980.00	74,98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六
257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高倍望远镜	套	2.00	2,507.00	5,014.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七

258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望远镜	套	10.00	2,507.00	25,07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八
259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警用酒精测试仪	部	10.00	6,540.00	65,4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五十九
26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荧光绿反光防刺服背心	套	25.00	1,744.00	43,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
26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AED	套	20.00	13,990.00	279,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一
262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警用喊话器	套	50.00	163.00	8,15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百六十二

附表一：金属手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标准中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金属手铐左、右铐体上均无硬印；
	3	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 $\leq 240g$ ；
	4	产品由左、右铐体、三排齿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组成；
	5	金属手铐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应 $\leq 0.2mm$ ；
	6	反锁定位：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geq 2500N$ 静压力，不应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7	纵向静拉力：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geq 27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8	横向静拉力：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geq 8000N$ 的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打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9	铆钉静压力：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 $\geq 11000N$ 的静压力，保持30s，试验后固定连接件不应松脱，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10	铐体强度：在锁闭状态下，对铐体施加 $\geq 23Nm$ 的扭矩，保持 30s，试验后铐体与扇齿不应脱离，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11	耐用度：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 ≥ 19000 次循环（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后，金属手铐应啮合牢固可靠，不应被逆向拉开。
	12	对金属手铐施加 $\geq 2200N$ 纵向静拉力，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13	跌落可靠性：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 3 种状态，从 $\geq 2.6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14	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 ≥ 10 级；

	15	二维码功能：包装上印有二维码，扫描后应显示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产品型号、联系方式等信息；
	16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伸缩警棍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标准中基础型伸缩警棍的有关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产品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包装上印有二维码，扫描后应显示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产品型号、联系方式等信息；产品内部可装有 RFID 芯片，可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化装备管理。
	3	尺寸：收回长度（mm）：224 \pm 1 伸展长度（mm）：508 \pm 1 握把外径（mm）：26、5 \pm 0.01 中管外径（mm）：20.5 \pm 0.01 小管外径（mm）：16.0 \pm 0.01。
	4	质量：应 ≤ 310 g。
	5	温度适应性：伸缩警棍在 -40 $^{\circ}$ C \sim 60 $^{\circ}$ C 条件下，握把橡胶套应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
	6	锁合抗冲击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用质量 300g \pm 5g 钢球进行高度 1m 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警棍承受 ≥ 5 次冲击后不应回缩，且能正常使用，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
	7	伸缩可靠性： ≥ 20000 次。
	8	轴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 ≥ 3000 N 轴向拉力，并保持 2min 后，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
	9	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的中管施加 ≥ 6000 N 压力，并保持 2min 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0	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以 ≥ 4000 N 击打力连续击打 ≥ 7000 次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1	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以击打点力值 12000N \pm 200N 连续击打 ≥ 30 次，击打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2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 ≥ 20000 次插拔试验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13	跌落可靠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 3.0 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 2 次，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
	14	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 ≥ 30 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应 ≥ 10 级，警徽和编号应能辨识，且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
	15	防脱环跌落性能：安装防脱环的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三种姿态，从 ≥ 2.0 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试验 ≥ 6 次，防脱环不应开裂、破碎。
	16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警用催泪喷射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标准中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规格及结构：横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3	尺寸：横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为高 176mm±1mm，筒身最大外径为 39mm±1mm，外罐外径为 37.5mm±0.2mm；观察窗的尺寸为宽8 mm±0.1mm，高 80mm±0.1mm。
	4	质量：应为 195g±5g。
	5	催泪剂溶液：应为合成辣椒素； 体积为 70ml±3ml，包含溶质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 1.9%~2.0%（质量百分比）。
	6	喷射性能：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间断喷射性能:再次喷射距离应≥3m，喷射时间应≥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
	7	稳定性：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
	8	承压安全性：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
	9	保险盖可靠性：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应≥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
	10	振动和跌落可靠性：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应≥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
	11	温度适应性：55℃的高温箱内保温 2h后喷射距离应≥ 4m，有效喷射时间≥ 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1ml；-30℃的低温箱内保温2h 后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应≥15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2ml。
	1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保险单，保险期限不少于3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原件中标核验真伪。
	13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强光手电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强光手电》标准中基础型强光手电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尺寸：总长度：154.6mm±1mm；握柄直径：Φ28.5mm±0.5mm；头盖外径：Φ35mm±0.5mm；手绳长度：155mm±5mm。
	3	重量：≤215g。
	4	强光初始光通量：≥300 lm。
	5	强光初始照度：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460 lx。
	6	强光照明时间：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3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应≥230 lx。
	7	光束角：应为6°~9°。
	8	强光爆闪频率：应为8-10Hz。

	9	外壳温升： $\leq 10K$ 。
	10	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 38000 次，开关按键应正常，并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的要求。
	11	充电插头拔插3000次，应能正常充电。
	12	环境适应性： $-20^{\circ}C \pm 2^{\circ}C$ 环境下，持续放置2h；温度 $45^{\circ}C \pm 2^{\circ}C$ 、湿度 $95\% \pm 2\%RH$ 的环境下，持续放置48h，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的要求。
	13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警用多功能腰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890-2018《多功能腰带》标准中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主腰带主要由带体、腰带钎子、带箍、锦丝搭扣带组成。腰带钎子为对插式扣盖双保险结构,带箍采用搭扣式活动设计结构，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
	3	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
	4	颜色：黑色和白色；规格：M。
	5	质量（不含选配件）： $\leq 1kg$ 。
	6	理化性能：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耐刷洗色牢度： ≥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耐光色牢度： ≥ 4 级；腰带钎子耐盐雾： $\geq 80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机制带不应起毛；腰带钎子插板性能： > 10000 次后，应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 $-30^{\circ}C - 50^{\circ}C$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15 - 30N$ ；警棍套旋转性能： ≥ 8500 次后,应能正常使用；警棍套警棍抽拔性能： ≥ 8500 次后，应能正常使用；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 ≥ 8500 次后，应能正常使用。
	7	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geq 700N$ 的拉力并保持30s，卡扣不应破损，并能正常使用；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 $\geq 700N$ 的拉力并保持30s,不应撕裂；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geq 1600N$ 的拉力并保持30s，钎子不应脱出或破损，并能正常使用；对警棍套施加 $\geq 1600N$ 的拉力并保持30s，连接件不应断裂；对催泪喷射器套施加 $\geq 1600N$ 的拉力并保持30s，连接件不应断裂。
	8	不应含甲醛。
	9	二维码功能：可用手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等程序)扫描后显示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产品型号、质保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10	魔术贴符合：耐洗色牢度： ≥ 4 级。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钩面密度： ≥ 10 排/10mm。剪切强度： $\geq 15 N/cm^2$ 。剥离强度： $\geq 3N/cm$ 。经 $55^{\circ}C \pm 2^{\circ}C$ ，2000h老化后测试长度方向的断裂强力：1200N。
	11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警用单警腰带（白色）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多功能尼龙腰带》新标准，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材质：牛津布和尼龙织带；尼龙魔术毛刺；
3	配套装具：已包含①横腰带；②斜挂带；③内腰带；④对讲机套；⑤强光手电套；⑥警务工作包；⑦手铐包；⑧360度旋转催泪喷射器；⑨360度旋转伸缩棍包；
4	标准的款式上，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耐刷洗色牢度≥4级，耐汗渍色牢度≥3-4级，耐光色牢度≥4-5级，腰带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5	斜挂带卡扣抗拉强力：斜挂带卡扣抗拉力≥500N。
6	装具套开口部位缝合强力≥350N
7	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抗拉强力≥750N，插拔3000次后,能正常使。
8	用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5N~，能正常使用，催泪喷射器套性能结合强力≥900N，旋转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伸缩棍套性能结合强力≥900N，旋转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9	重量≤1.2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防割手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规格：L号。
	3	防割性能：耐切割系数≥3.0。
	4	质量：≤95g。
	5	PH值：≤6.5。
	6	甲醛含量：≤20mm/kg。
	7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8	无异味、无毒。
	9	顶破强力：≥1500N。
	10	耐穿刺性：≥1级。
	11	耐摩擦性：≥3级。
	12	耐撕破性：≥4级。
	13	耐切割性：≥5级。
	1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保险单，保险期限不少于5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原件中标后核验真伪。
	15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急救包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A891-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皮革撕裂强度：≥50N/mm。
	3	拉链平拉强力：≥900N。

4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 $\geq 300\text{N}$ 。
5	皮革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 3 级。
6	急救包内至少包含以下物品：硝酸甘油片应大于等于4片；创可贴数量 ≥ 5 片；止血带数量应为1根；无菌纱布片数量应为1片；绷带数量应为1条；口对口呼吸膜数量应为1条；酒精消毒片数量应为2片；抗菌湿纸巾数量应为1袋；应配备小剪刀数量应为1把；应配备1#别针,数量应为3枚。
7	拉链经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 ，2000h老化后测试维氏硬度： $\geq 100\text{HV}$ 。
8	缝线经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 ，2000h老化后测试断裂强力： $\geq 30000\text{cN}$ 。
9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警用水壶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A 887-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水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水壶空壶总质量： $\leq 400\text{g}$ 。
	3	容积：容量标定值应为500ml,允差为容量标定值的 $\pm 5\%$ 。
	4	壶塞拔杆的使用寿命：拔杆拔开次数 > 2000 次。
	5	材料：满足GA887-2010相应材料要求。
	6	漆膜附着力： ≥ 1 级。
	7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挂臂警示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模式：具有交换快闪和白光照明两种工作模式。具有水平及垂直双排LED灯可以根据位置状况选择水平LED或垂直LED灯显示，警示效果明显，500米可见。具有重力感应功能，能根据佩戴位置，水平及垂直双排LED灯自动切换到肩章或胸前佩戴模式，不需要手动调整。
	2	闪烁频率： $8\text{Hz}\pm 2\text{Hz}$ 。
	3	一般要求：红蓝警闪肩灯表面平整，光滑，不应有开裂、变形，部件无划痕，尖锐棱角，夹子、外壳等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开关、按键等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
	4	峰值光： $\geq 7\text{cd}$ 。
	5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66等级的要求。
	6	电池充电时间： $\leq 2.5\text{h}$ 。
	7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5\text{h}$ 。
	8	高温试验：温度 $60\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4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恢复2h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9	高温储存试验：温度 $60\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16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恢复2h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0	低温试验：温度 $-3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恢复2h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1	低温储存试验：温度-40±3℃，持续时间16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恢复2h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2	背夹结构：可360度旋转肩夹。
	13	自由跌落：跌落高度10m，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
	14	光照亮度≥350lx。
	15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警戒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T375-2016警戒带》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结构：警戒带有带体和收放盒组成。
	3	规格：带体长度：20m±0.5m，宽度为75mm±2mm。
	4	物理性能要求：断裂强力（径向）/N：≥700；断裂伸长率（径向）/%：≤20；单位长度质量（g/m）：≥16；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cd/(lx·m²)]：≥16；
	5	外观、颜色、标识、材料、色牢度、抗跌落性能符合要求。
	6	使用温度：+55℃±2℃~20℃±2℃。
	7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肩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一般要求：红蓝警闪肩灯表面平整，光滑，不应有开裂、变形，部件无划痕，尖锐棱角，夹克、外壳等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开关、按键等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
	3	工作模式：具有交换快闪，和白光照明两种工作模式。具有水平及垂直双排LED灯可以根据位置状况选择水平LED或垂直LED灯显示，警示效果明显，500米可见。具有重力感应功能，能根据佩戴位置，水平及垂直双排LED灯自动切换到肩章或胸前佩戴模式，不需要手动调整。
	4	闪烁频率：8Hz±2Hz。
	5	峰光值：≥7cd。
	6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66等级的要求。
	7	电池充电时间：≤2.5h。
	8	连续工作时间：≥15h。
	9	IP66防护等级：具有IP66高防护等级，具有防水、防尘功能，不小心掉落30cm深水中2分钟内捞起后仍能正常工作。
	10	背夹结构：可360度旋转肩夹。
	11	自由跌落：跌落高度10m，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
	12	光照亮度：≥350lx。

	13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反光背心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警服 2014款反光背心（生产检验稿）》。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特征及结构：由网眼布和3M反光贴（高光泽度品格反光带）制成。
	3	外观：反光背心内外熨烫平服；整洁美观，齐整、无烫光、无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残疵。
	4	款式：反光背心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拉合，前后身分别有三道横向反光条带，胸部反光带宽85mm，腰部反光带宽50mm,胸部和背部反光条带上分别印有“警察”和“POLICE”字样，可以定制其他字样或者按警种要求；前身胸部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袪和胸徽、警号搭扣；两侧用四件按扣连接，可针对不同腰围三档调节肥瘦；两肩部用按扣带连接，可根据不同身高调节长短；前身腰部反光条带上12个LED灯珠，后身腰部反光条带上有10个LED灯珠；依据不同警种可定制。
	5	尺寸：长560.0mm（可调）、宽500.0mm（可调）。
	6	质量：≤0.4kg。
	7	颜色：反光背心主体为荧光黄色，反光条带为银灰色。
	8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四季警用反光背心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面料：220克荧光黄涤纶网布和1680D优质牛津布涤纶网布特点：强度高。短纤维强度为2.6~5.7cN/dtex，高强度纤维为5.6~8.0cN/dtex。弹性好。弹性接近羊毛，当伸长5%~6%时，几乎可以完全恢复。耐腐蚀。可耐漂白剂、氧化剂、烃类、酮类、石油产品及无机酸。耐稀碱，不怕霉，但热碱可使其分解。耐光性好。涤纶织物的耐光性较好，除比腈纶差外，其耐晒能力胜过天然纤维织物。耐热性好。涤纶是合纤维物中耐热性最好的面料，具有热塑性，可制做百褶裙，褶裥持久。耐磨性好。耐磨性仅次于耐磨性最好的锦纶，比其他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都好。化学品性好。涤纶织物耐各种化学品性能良好。酸、碱对其破坏程度都不大，同时不怕霉菌，不怕虫蛀。牛津布特点：耐磨性强。牛津布采用特殊的编织方式，使其具有较高的耐磨性，能够经受较长时间的使用和摩擦。透气性好。牛津布纹理疏松，透气性较好，能够保持身体的舒适感。手感舒适。牛津布通常兼具棉纱和聚酯纤维的特点，手感柔软舒适。质地轻薄、易洗快干。牛津布质地轻薄、手感柔软，易洗快干，穿着舒适。耐曲折性、抗静电性和抗拉扯性。牛津布还具有良好的耐曲折性、抗静电性和抗拉扯性。耐用。牛津布在频繁、长期的使用后依然可以保持原始的样貌。【反光材料】高亮银热贴膜，材料耐寒零下30度，反光亮度达400度【技术参数】整件反光材料采用热烫粘合的，没有车缝线整洁美观。胸前两边可贴胸微胸号，肩两边可挂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腰两边采用粘扣设计，可调节大小，下摆一圈可穿多功能腰带。整件衣服边圈用反光材料包边，大大增强了反光效果。
	2	款式字样内容可以定制，设计理念：款式美观、功能性强、高档独特的造型，带来的是360度的防护。

	3	尺寸: 衣码165适合身高160-168cm, 体重100-120斤衣码170适合身高165-173cm, 体重120-140斤衣码175适合身高170-178cm, 体重140-160斤衣码180适合身高175-183cm, 体重160-180斤衣码185适合身高180-188cm, 体重180-200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 救生圈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B 4302-2008《救生圈》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材质: 采用闭孔型发泡材料。
	3	颜色: 橙红色。
	4	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 应环绕贴有50mm宽度的逆向反光带。
	5	尺寸: 救生圈外径应不大于800mm, 内径应不小于400mm;救生圈外围应装有直径不小于9.5mm、长度不小于救生圈外径4倍的可浮把手索。
	6	重量: >2.5kg。
	7	性能: 救生圈应耐高低温, 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救生圈从规定高度投落后, 应无开裂或破碎;救生圈应耐油, 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救生圈应耐火, 不应燃烧或过火后继续融化;救生圈应能支承14.5kg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24h;救生圈在自由悬挂情况下, 应能承受90kg重量持续30min而无破裂和永久变形。
	8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1年, 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 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 救生衣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 《GB 4303-2008 船用救生衣》。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包布、缚带和缝线: 包布、缚带和缝线应耐腐蚀, 不应受到海水、油类或真菌侵袭的影响。
	3	抗拉破断强度: 包布≥800N/块; 缚带≥1750N/根; 缝线≥32N/根。
	4	逆向反光带: 逆向反光带的材料应满足IMO A.658(16)的要求; 穿着人员在水中处于静平衡状态时, 水面以上的救生衣外表面所贴逆向反光带的总面积应不少于400cm ² 。
	5	颜色: 应为橙红色。
	6	外观: 救生衣所适用的胸围的范围应不小于700mm且不大于1350mm。
	7	耐高低温性能: 在承受10个高低温循环后, 救生衣不应有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损坏。
	8	浮力损失: 救生衣在淡水中浸24h后, 其浮力损失不应超过5%。
	9	耐油、耐燃烧: 在0柴油中浸泡后, 救生衣不应有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损坏; 救生衣过火2s后, 不应持续燃烧或继续融化。
	10	强度: 救生衣衣身以及每一圈提环均应能承受32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11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1年, 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 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 救生绳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结构：包含主绳、安全钩、漂浮全；
	2	主绳材质：高强丙纶长丝线。
	3	安全钩材质：镀锌不锈钢；
	4	绳索直径8mm±2mm。
	5	绳索长度30m±2m。
	6	断裂拉力：≥10KN；
	7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1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更换。
	8	▲GB/T 8834-2016《纤维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合格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约束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814-2009 警用约束带》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由脚腕束缚带、手腕束缚带和肘臂束缚带组成，带体使用尼龙编织带制成。通过磁性锁扣实现开启和锁闭。
	3	颜色：带体为黑色。
	4	质量：≤1.05kg。
	5	带体耐摩擦色牢度：≥4级。
	6	耐腐蚀等级：≥9级。
	7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5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护目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材料：佩戴者接触的部分不应使用会引起皮肤刺激的材料。
	3	结构：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或可能引起眼面部不适感的其他缺陷。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可调零件或结构部件应易于调节和替换。
	4	镜片的外观质量：镜片表面应光滑、无划痕、波纹、气泡、杂质或其他可能有损视力的明显缺陷。
	5	屈光度：镜片的屈光度互差为+0.05-0.07D。
	6	棱镜度：左右眼镜片棱镜度互差≤0.05△。
	7	可见光透射比：无色透明镜片可见光透射比≥0.89。
	8	抗冲击性能（眼护具）：经受直径为22mm、重约45g钢球从1.3m高度自由落下的冲击，不应发生镜片破损、变形、眼护具框架破损。
	9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皮划艇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型号：外长 $\geq 3300\text{mm}$ ；外宽 $\geq 1500\text{mm}$ ；舷直径 $\geq 410\text{mm}$ ；主体颜色：红色；独立气室：3+1个；承员：4-5人；总重： $\leq 70\text{kg}$ ；安全载重： $\geq 600\text{kg}$ ；船体周围有安全拉绳；
	2	艇身材质：PVC加网材质，厚度0.9mm；
	3	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地板，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4	艇底结构：船底深V型设计，水阻小；
	5	艇体工艺：艇身浮力气囊采用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艇身配件采用高频热压技术，从源头上避免因胶水老化出现的开胶漏气等问题的出现，比普通胶粘的延长40%的使用寿命；
	6	艇身选用PVC加网材质，抗磨损耐用、耐盐碱和日光照射、强度抗老化耐腐蚀特性；
	7	船底深V型设计，水阻小、稳定性强，行驶平稳；
	8	艇体100%采用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保证防汛艇的气密性，增加了剥离强度和耐撕扯能力强；
	9	浮筒设计有间隔膜，采用完全独立设计，不仅能保护各个气室安全完全的密封，并且也可以灵活的调节各个气室部分的压力平衡，提高艇体安全系数；
	10	配件粘接采用PVC专用聚氨酯胶，高持久力并耐热、耐寒、耐盐水的性能，配件周边并做加固处理；
	11	12、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1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防毒面具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B2890—202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中3级直接式防毒面具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2	面罩视野：大眼窗。不接受导管式防毒面具。
	3	镜片透光率 $\geq 90\%$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保险单，保险期限不少于5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原件中标核验真伪。
	5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防化衣及手套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抗化学品渗透性：在80% H_2SO_4 、60% HNO_3 、30% HCl 、30% HF 、6.1mol/L NaOH 溶液中浸泡1h不渗透。
	2	抗汽油性能：在120#汽油中浸泡5min无裂纹、不发粘。
	3	涂覆PVC和氯丁胶的防化服面料具有阻燃性：有焰燃烧时间 $\leq 10\text{S}$ 、无焰燃烧时间 $\leq 10\text{S}$ 、损毁长度 $\leq 10\text{cm}$ 。
	4	耐老化性能：在125摄氏度气温环境中24h不粘不脆裂。
	5	耐寒性能：在-40摄氏度气温环境中5min无裂纹。
	6	半封闭式防化服具有抗渗水性能。
	7	防化服的防化胶靴具有防酸、碱等化学品渗透、抗刺穿、抗切割、防滑、防砸等性能。它的防化手套具有防酸、碱化学品渗透、灵巧性高的性能。

	8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灭火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A 1205-2014《灭火毯》或者XF 1205-2014《灭火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外观：灭火毯毯面应紧密、平整,不应有破损、孔洞、污渍和油渍;毯面边缘应光滑，无毛边;灭火毯的缝纫加工不应有跳线、断线现象。
	3	尺寸：≥1800mm×1800mm，完全展开后的灭火毯毯面厚度不应小于0.4 mm。
	4	质量：≤1.5kg。
	5	材料性能：灭火毯毯面基材应由不燃材料编织而成;灭火毯不应包含石棉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对人体有毒、有害的物质;对于单层的灭火毯，其毯面经纬向试样的千态断裂强力均不应小于400N。
	6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保险单，保险期限不少于3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原件中标后核验真伪。
	7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脚镣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 237-2018金属脚镣》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外表面应光滑，无棱角、毛刺、起泡和脱落等现象，各连接部位应圆滑;金属脚镣的左、右镣体形状应一致，无明显弯曲变形;金属脚镣的镣体腕口尺寸应能调节。
	3	尺寸：L：600mm;Hmin：85mm;Hmax:85mm;Bmin：69mm;Bmax：89mm。及相关型号。
	4	质量：≤2500g。
	5	灵活度：脚镣的启闭应灵活、无阻滞。
	6	防开启性能：防开启工作时间应能达到5min。
	7	强度：对金属脚镣施加3000N的纵向静拉力，保持30s，试验过程中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试验后镣体上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缝,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
	8	耐用度：正常开启、锁闭3000次后应符合灵活度要求。
	9	涂覆层附着力：≥2级。
	10	耐腐蚀性：≥8级。
	11	耐跌落性能：试验后金属脚镣不应出现开启现象并且应能正常使用。
	12	耐碰撞性能：试验后金属脚镣不应出现开启现象并且应能正常使用。
	13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快速酒精检测仪吹气棒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酒精传感器：采用大尺寸燃料电池酒精传感器，传感器内部关键的酒精敏感元件(wafer)直径 $\geq 19\text{mm}$ ，以保证良好的使用性能及寿命。
	2	显示：180度全视角不小于1.3inch全彩点阵液晶，可以用波形曲线实时显示整个测量过程及数字显示测量结果。
	3	语音播报：开机及测量时采用喇叭进行语音播报，播报内容包括“请吹气”“谢谢您的配合”，“对不起，您喝酒了”等，体现文明执法。
	4	指挥棒功能：具有高亮度LED指示灯，前端红色发光体长度 $\geq 16\text{cm}$ ，发光体为透明高强度PC塑料构成，可兼做交通指挥棒使用，便于查酒驾时保护交警。
	5	供电：内置3.7V，不小于3000mAh锂聚合物电池，支持USB充电器或点烟器等直接进行充电，不用另配充电装置进行充电。
	6	排气口位置：仪器手柄外壳后面能见到排气口，气体从进气口抽取进入，而后排出到仪器外面，防止气体排放在仪器内部腐蚀仪器部件。
	7	尺寸：整体长度 $\geq 32\text{cm}$ ，便于使用人与被测人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隔离距离。
	8	灵敏度：具有极高的灵敏度，可以进行遥测，不需要被测人吹气配合也能完成测量。
	9	吹嘴：不用任何吹嘴。
	10	报警：需采用红、黄、绿三色报警，测量结果的数值及波形曲线根据设定的报警限分别显示为三种颜色，用户可以设定报警限值。
	11	存储：可以存储最近1000次的测量结果，必须有测量数据相对应的时间信息，便于查询。
	12	按键：2个按键，分别控制照明、测量及指挥棒功能。
	13	背包及充电器：配有圆筒尼龙背包，背包能够满足存放USB充电器及点烟充电器。
	14	腰套：仪器带有可360度旋转的尼龙腰套，腰套能方便悬挂于执勤腰带上，且奔跑时仪器不会从腰套中掉出。
	15	防水要求：酒精测试仪外壳及按键要有防水功能，能承受小雨淋湿。
	16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定位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安装方式：强磁吸附；
	2	无线通讯：支持LTE-FDD/LTE-TDD/WCDMA/TD-SCDMA/CDMA/GSM；
	3	定位方式：GPS、北斗、LBS；
	4	定位误差：平均 1 米以内；
	5	存储时间： ≥ 30 天；
	6	平台监测：支持安卓，苹果系统手机及电脑等网络客户端；
	7	监听方式：远程声控录音、监听；
	8	内置电池：3.7V $\geq 10000\text{mAh}$ ；
	9	充电接口：MICRO USB接口；

	10	使用时间:≥7天;
	11	尺寸:≤110mm*70mm*25mm;
	12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1年, 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 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 反猫眼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颜色: 黑色;
	2	规格: 7x18;
	3	观察角度: 60度 163M/1000M;
	4	净重: 65克 ;
	5	尺寸: 85X30MM (特点: 小巧) ;
	6	物镜镀膜: 蓝膜;
	7	近焦距离:1m;
	8	出瞳直径: 2.5mm;
	9	出瞳距离: 10.5mm;
	10	镜身材料:合金外包防震橡胶;
	11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1年, 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 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 隔墙听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 开机即可工作, 至少包含录音、调节音量、信号接收单元、信号增益单元、降噪处理单元、信号输出单元;
	2	穿透性: 水泥墙、钢筋墙、木墙、铁墙、玻璃、空心砖;
	3	控制主机: 尺寸160mm(L)×120mm(W)×38mm(H);
	4	音频输入:2路麦克风音频输入;
	5	音频范围: 200Hz-2000Hz;
	6	探头灵敏度: -70db;
	7	最高音频放大倍数: ≥2000倍;
	8	接听方式: 耳机或外接扬声器;
	9	工作温度: -20-50°C;
	10	信号传输线缆: 2m含两端接口;
	11	信号屏蔽罩: 悬挂式结构, 内粘贴隔音棉;
	12	工作电压: ≤9V;
	13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 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 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 夜视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JB2340-1995 军用热像仪通用规范》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质量：约1.0kg。
3	工作时间：将亮度及对比度调节至50%状态下，连续待机工作6h后，电池标识显示为满电。
4	功能：4.1具备黑热、白热极性切换功能；4.2具备1倍、2倍及4倍图像电子放大功能；4.3具备视度调节功能；4.4具备焦距调节功能，调焦范围为10m~∞；4.5具备密位测距功能。
5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高倍望远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T 1352-2018视频监控镜头》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外形和尺寸：长185mm±1%，宽190mm±1%，高62mm±1%。
	3	质量：1082g±1%。4、放大倍率：≥12倍。5、左右放大倍率：≤3%。6、视场角：5.8°±1%。
	4	出瞳直径：≤4.1mm。
	5	出瞳距离：≤22mm。
	6	物镜口径：50mm±5%。
	7	高温：温度 40±2℃、持续时间1h，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8	低温：温度-10±3℃、持续时间 1h，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9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望远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T 1352-2018视频监控镜头》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外形和尺寸：长152mm±1%，宽129mm±1%，高52mm±1%。
	3	质量：785g±1%。
	4	放大倍率：≥8倍。
	5	左右放大倍率：≤2%。
	6	视场角：8.2°±1%。
	7	出瞳直径：≤5.2mm。
	8	出瞳距离：≥18.6mm。
	9	物镜口径：50mm±5%。
	10	高温：温度 40±2℃、持续时间1h，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1	低温：温度-10±3℃、持续时间 1h，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2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警用酒精测试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无线传输：测量结果支持通过 4G 实时远程无线传输，保证数据能够与使用单位在用的酒驾管理平台对接。
2	显示屏：仪器应采用高清 TFT 彩屏 ≥3.2inch , 320*400 点阵液晶阳光直射下清晰可见。
3	酒精传感器：酒精检测仪的性能及使用寿命与所采用的酒精传感器的酒精敏感铂金膜片元件(wafer)的大小直接相关，仪器采用两个大尺寸燃料电池酒精传感器，分别用于主动模式及快速排查模式，酒精传感器内部关键的酒精敏感铂金膜片元件(wafer)直径不小于 19mm ；
4	测试模式：设备具有主动模式及快速排查模式，主动模式用于取证测量，快速排查模式用于快速筛查酒驾嫌疑人。为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两种测量模式分别采用各自的气泵及酒精传感器，两个气泵之间及两个酒精传感器之间结构上均相互独立，工作时互不干扰。
5	测量数据关联性：为保证筛查的数据可以和取证的数据有很好的关联性，快速排查最快可以在 1秒钟 内完成测量，快速找出酒驾嫌疑人。设备在快速排查模式测出阳性结果时能自动跳转至主动测试模式进行测试取证；
6	触摸笔：仪器带有触摸笔，触摸笔通过挂绳固定在仪器上，防止丢失；
7	显示方式：仪器中菜单功能需要参考智能手机的风格，主菜单中各菜单项采用图片形式以九宫格方式排列显示而非以纯文字形式上下排列显示，点击图片即可进入到该菜单项，以方便使用；
8	打印：设备本身需具有打印功能，可以实时打印测试结果，不用另外配置单独的打印设备；
9	开机时间：在关机断电状态，从开始按下开机按键到进入开机登录界面的总时间不超过 5秒 ；
10	主动模式时测量范围：至少达到 0到500mg/100ml BAC ；
11	主动模式时精确度能够满足酒精检测仪国家标准的要求。
12	排查模式时检测到空气中有酒精，将自动转为主动模式。
13	吹嘴类型：排查模式时不用任何吹嘴，主动测量时吹嘴防倒吸功能（单向阀结构），整个吹嘴为一体结构，使用时不可以临时组装，以防止吹嘴部件遗留在酒精测试仪上重复使用，保证使用安全。仪器上装有吹嘴弹出装置，当使用完后通过该装置可以不接触吹嘴而移除吹嘴；吹嘴卫生要求：吹嘴要符合国标及相关卫生标准，材质须通过相关检测中心按 GB 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提供吹嘴卫生要求部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供电：内置锂聚合物电池，支持 USB 充电和汽车点烟器直接进行充电；
15	排查模式时的测量时间：仪器最快可以在按下测量按键后 1秒钟 内分析并显示测量结果。
16	语音播报：为使用方便、更好地体现人性化，须分别在检测事前、事中、事后伴随“请吹气”等语音提示。测量完成时有语音播报测量结果，例如没有饮酒时会报“谢谢配合”，有饮酒时会报“对不起，您已饮酒”等。
17	供电：必须用锂电池工作，一次充电后 ≥1000 次测量。充电必须在主机上进行，不需要额外的充电座；
18	气体排放方式：主动模式：当手持仪器正对被测人时，主动模式时吹嘴排出的气体朝仪器底壳下面的出口排放，吹出的气体只能朝向被测人自己。当操作者位于酒精仪的侧面时，吹出气体不能正对操作人员以保护操作人员的健康。排查模式：仪器底壳上要有排气口，便于从进气口抽取的气体能排出到仪器外面，防止排放在仪器内部腐蚀仪器部件。
19	▲产品须具有符合 GB/T21254-201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标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符合标准的合格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荧光绿反光防刺服背心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GA 68-2019警用防刺服A类警用防刺服有关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防刺层结构为3层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毡+3层0.26mm厚合金板+8mm厚泡沫+3层高分子聚乙烯纤维毡。
	3	防刺芯片重量：≤2kg。
	4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抗静水压性能≥5级。
	5	防护面积：≥0.3m ² 。
	6	质量：≤2.5kg。
	7	防刺性能：使用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8	耐浸水性能：常温浸泡30min使用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9	温度适应性：-20℃（±2℃）—+55℃（±2℃）恒温保持4h使用D1刀具以24J±0.5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10	耐候性：织带经55℃±2℃，2000h 老化后测试断裂强力：≥5000N。卡扣经55℃±2℃，2000h 老化后测试断裂强力：≥80N。
	11	肩部魔术贴符合：耐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5级；湿摩≥4-5级；钩面密度：≥10排/10mm；剪切强度：≥15；剥离强度：≥4.0 N/cm。
	12	腰部魔术贴符合：抗疲劳性能(离合3000次后)：剪切强度8.0 N/cm ² ；剥离强度1.2 N/cm。
	13	缝线符合：单纱断裂强力：断裂强力：≤2000 cN。捻度：平均捻度：≤210捻/m。
	1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保险单，保险期限不少于3年，保险额度不少于2000万的责任保险，原件中标后核验真伪。
	15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5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AED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除颤规格：1.1除颤模式：半自动；1.2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1.3能量选择范围：成人：00 J、150 J、170 J、200J、300 J、360 J；1.4小儿：10 J、15 J、20 J、30 J、50 J、70 J、100 J；1.5电击序列：成人：100 ~ 360 J可配置；1.6小儿：10 ~ 100 J可配置；1.7默认配置符合AHA/ERC 2015急救指南；1.8能量精度：±2 J 或±10 %，取大者；1.9开机时间：< 2 秒；1.10、ECG 分析时间：< 5 秒；1.11充电时间：0 秒（ECG 分析时同步预充电）；1.12开机到充电完成时间：< 8 秒（200 J，新电池，20±5 °C）；1.13可除颤节律：对从患者身上采集到的ECG信号进行分析算法分析，准确判断患者是否需要进行除颤治疗；1.14灵敏度和特异性：可除颤节律分析算法满足 GB9706.8-2009 的要求和 AHA 的建议病人阻抗范围25 ~ 200 Ω。2、CPR 规格：2.1CPR 指导：提供动画 1、语音指导；2.2CPR 节奏音；2.3CPR 实时质量反馈 2；2.4符合 AHA/ERC 2015 急救指南要求。3、物理规格：3.1尺寸：210 mm (宽) x 286 mm (长) x 78 mm (高)；3.2重量：2.0± 0.3 kg（无屏版，含 1 块电池）；3.3防尘防水等级：IP55；3.4温度：工作环境：-5 ~ 50 °C；3.5存储环境：-30 ~ 70 °C；3.6湿度：工作/存储环境：5 ~ 95 %（非冷凝）；3.7大气压：工作/存储环境：57.0 ~ 106.2 kPa；3.8冲击：RTCA-DO-160G-2010, Section 7Operational Shocks；IEC 60601-1-12, 10.1.3, 10.1.4；3.9振动：MIL-STD-810 G-2008, method 514.6, Category 13, Category 14, Category 20, Category 24；EN13718 -1, 4.7.2；IEC 60601-1-12, 10.1.3,10.1.4；3.10、碰撞：EN1789, 6.3.4.2；EN13718-1, 4.7.2；3.11跌落：1.5 m（6 个面各一次）EMC：YY 0505；GB9706.8。4、电池：4.1电池类型：一次性锂锰电池；4.2电池容量：标准电池：4200 mAh；4.3大容量电池：6600 mAh（选配）；4.4工作时间无屏版：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400 次 200 J 放电（新电池，每分钟充放电 3 次）；4.5待机时间标准电池：5 年（环境温度 20±5 °C,每日自检，不开机使用，不发送自检报告）；大容量电池：8 年（环境温度20±5 °C, 每日自检，不开机使用，不发送自检报告）低电量提醒：至少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 次 200 J 除颤放电（环境温度20±5 °C）5、电极片规格：5.1适用人群：成人/小儿；5.2电缆长度：1.2 m，预连接；5.3有效期：出厂后 5 年；6、设备自检：6.1自检频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6.2设备状态指示灯：直观显示当前设备状态7、数据存储：7.1事件数据：最多 500 条；7.2录音数据：最多 1 小时；7.3CPR 数据：最多 5 小时；7.4自检报告：1000 份；7.5数据导出：支持USB 数据导出。8、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2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维修或更换。</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警用喊话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符合SJ/T 10600-1994《便携式喊话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外观：外观平整清洁，表面应光滑，无裂纹和明显的变形，不应有毛刺、起泡、腐蚀、划痕等缺陷。
	3	结构：由喊话器主体、绳带、照明灯、充电器组成。
	4	尺寸：长度315mm±5mm；喇叭口最大外径 215mm±5mm。
	5	重量：1000g±50g(含内置锂电池)。
	6	喊话检听：按照《SJ/T 10600》标准中4.3.1.1项要求:当喊话器处于额定工作状态时，在规定距离内，用人嘴对产品的传声器讲话所发出的声音作为产品的输入信号，产品应能正常工作，且输出声音信号中不应有垃圾声及其他刺耳声。

	7	频率响应: 370Hz-3000Hz(± 15 dB)。
	8	功率: ≥ 20 W。
	9	接口: 具有TF卡插槽、USB。
	10	模式: 可通过触发相应按键进行喊话、播放录音及报警音等操作。
	11	蓝牙功能: 可通过触发相应按键开启蓝牙功能, 并与手机配对连接。
	12	供电电源: 可通过拨动开关切换供电方式为内置锂电池或干电池供电。
	13	照明功能: 可通过触发相应按键开启内置照明灯, 调节强光、弱光、频闪三种照明模式。强光模式:1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 ≥ 900 lx; 弱光模式:1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 ≥ 220 lx; 频闪模式:频率4Hz~6Hz。
	14	录音功能: 可通过触发相应按键进行录音, 录音时长大于等于 240秒。
	15	声压级: 电池充满电后, 距出声口10cm处报警音声压 ≥ 120 dB(A)
	16	连续工作时间: 连续放音时间 ≥ 2.5 h。
	17	跌落性能: 喊话器从1.1m高度, 六个面自由跌落各1次后, 应能正常工作。
	18	环境适应性: 高温:将喊话器放入温度为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 保持 4h, 试验后喊话器放音和照明功能应正常; 低温:将喊话器放入温度为 $-1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的恒温箱内, 保持4h, 试验后喊话器放音和照明功能应正常。
	19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期 ≥ 2 年, 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 免费维修或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包1（警用装备）：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警用装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警用装备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警用装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指标基本响应情况 (25.0分)	根据技术要求，对标有“▲”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安排、包装运输及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方案条理清晰, 能够完全贴近项目性质, 内容合理完整, 科学性、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7(含)-10分; 2、方案基本贴近项目性质, 内容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经优化后可执行者得4(含)-7(不含)分; 3、内容与项目性质不相符, 主题不明确,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0(不含)-4(不含)分, 4、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8.0分)	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 培训方案包括: (1)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设备维护、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 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技术培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响应人承担; (2)应向采购人提供: 设备说明书、设备操作指导、设备连接关系图等必要资料; (3)培训方式: 现场对操作员进行技术培训。 1、培训目标清晰、明确, 培训方案很详细, 内容全面丰富, 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者, 得4(含)-8分; 2、培训目标清晰、明确, 培训方案一般详细, 内容一般, 课程及人员安排较为合理者, 得2(含)-4(不含)分; 3、培训目标清晰、明确,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缺少细节, 课程及人员安排一般, 或不提供者, 得0(不含)-2(不含)分; 4、不提供此方案者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9.0分)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响应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和应急预案、售后服务队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依据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质保期、供货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处理好故障时间、售后服务情况、故障解决方案、应急预案、电话服务、定期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等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 售后各项方案健全且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极强, 完全贴合项目实际, 可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者5(含)-9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 各方案具有全理性, 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者得2(含)-5(不含)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 各方案不完善, 未能贴合项目实际者得0(不含)-2(不含)分; 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 (8.0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1、投标人依据项目总体情况, 对项目做出整体进度规划, 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且可以提前完成供货者, 在5(含)-8分之间进行评分; 2、投标人依据项目总体情况, 对项目做出整体规划, 进度计划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者, 在2(含)-5(不含)分之间进行评分; 3、对整体项目规划不合理, 进度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不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者, 在0(不含)-2(含)分之间进行评分; 4、不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者, 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类似业绩5分, 此项最多得10分。(注: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佐证材料需要要素完整,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合同要素不完整者视为无效业绩, 不予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